

Charles A. Beard 原著
楊 日 旭 譯著

共 和 國
原名 The Republic

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出版
正中書局印行

譯者序

一九七六年美國慶祝其開國兩百年紀念的時候，原想寫一本關於美國政治的書，藉可把自己廿多年在美國求學、教書以及對美國政治的觀察和體驗的心得作個紀錄報告，並向國內學者同好請教。但後來還是覺得學力太淺，與其寫書，還不如翻譯一本美國學者的名著來得妥當。

幾經考慮，才選定畢耳教授所寫的「共和國」這本書。我之所以選譯這本書的理由，不外有以下幾點：

第一、畢耳教授是美國自由主義學派大師。他解釋分析美國憲法和政治的觀點主要地是在強調經濟因素。他的許多論點我雖不盡同意，但是他的自由學術思想對美國新政以來的學界和政界的領導人士都具有影響力，值得重視特別是用第一人稱寫來，令人讀來倍覺親切；第二、在政治行為科學熱浪泛濫的時候，有份量深度的憲政思想論著相形見少。現時美國政治行為科學過份偏激發展的結果，不但使政治行為科學變成少數專家學者的癖好，對美國政治實際問題的解決既少有幫助，而且造成普遍忽略政治哲學，政治史，政治制度和理論等紮實學問研究的風氣，為了鼓勵國內青年學生致力於憲法思想史之實學研究，所以決定挑選這本書，以資提倡鼓勵；第三本書寫作的方式風格非常脫俗，用蘇格拉底啓示法（Socratic heuristic method）和三段駁論法（Elenctic Refutation）引經據典，旁徵博引，深入淺出，引人入勝。多年來，曾退想以同樣方式自寫一本討論中國憲政的理論、實際和遠景，但事與願違，一直未能動筆，所以先借翻譯這本書好替自己將來撰寫中國憲政「共和國」一書催生；第四、畢耳的「共和國」是繼第一部討論美國憲政思想經典名著「聯邦論」之後最具權威的著作之一。「聯邦論」在國內曾有譯本，但畢耳的「共和國」似尚未翻譯，爲了提高研究美國憲政思想興趣和水準，所以特地將它譯出，藉供

大家研究參考。第五，我自己是一個憲政主義的學生，在翻譯時我曾經在注解若干問題上，把自己的看法也寫出來，表示我對民主憲政的認識、信念和熱誠。

把譯書的動機交待之後，我想再對美國憲政「共和國」說幾句話。

美國憲法是人類歷史上第一部完整和進步的共和國成文憲法。這部憲法雖然有其缺點，但它的最大特點就是它由全民代表所制定的一部活生生具有創驗性的建國大典，在經過一次內戰之後，這部主權大典已經成爲一個不流血而轉換政權的民主政治範式。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侯謀思（Holmes）曾說過『美國憲法是一部日以繼夜，長年不息的一部實驗史。』在推行已達一百九十餘年之中，它曾面臨和平與戰爭的雙重考驗。在十八、十九兩個世紀中，它使美國仍能安渡各種危難。在廿世紀中二〇到七〇年代中的挑戰中一樣地能適應改進。大法官相爾吞（Harold H. Burton 1945-1958）曾說過：『美國的憲法是適用於平路也適用於山路，到了戰時，祇要換換排擋，也就可以用同樣的權適用於崎嶇不平的山路。』另外一位著名的大法官休士（Charles Evans Hughes）說的更好了。他說，美國的憲法在和平時期是和平憲法，在戰時就自然變成「戰鬥憲法」（A fighting Constitution）。已故之名憲法學者羅士特（Clinton Rossiter）也認爲當國家承平無事時，美國這部憲法就是平時憲法（Constitution in Peace），作爲一部反對獨裁專制的政治史，但當國家進入戰亂，這部憲法即變成挽救國難的戰鬥憲法（Constitution at war）。

當年在制憲會議經過長期拖辯而最後通過了憲法草案之後，富蘭克林走出憲法會議廳。許多人在等候他，圍着他問：『你們制憲代表先生們通過這部憲草，給了我們一部憲法。除此之外，還有什麼別的呢？』這位科學政治家深思而沈重地回答道：『我們代表給了你們一部憲法，但今後如何去實行和維護它却是你們後世人的事情了。』

兩百多年下來，後世的美國人使美國這部憲法經得起大考驗而承担了平時憲政和戰時憲政的雙重任務。儘管這部剛性憲法的缺點很多，諸如進步遲緩、修改不易，但是華盛頓等開國領袖所留給後世的憲政傳統則是以文人主治爲骨幹來保障人權推行憲政的平時憲政的典範；而林肯在南北內戰與羅斯福於二次世界大戰中所留給美國的行憲傳統則是維護聯邦統一和採取緊急權變的戰時憲政的楷模。五年以前，美國歷史協會就美國歷屆總統的聲望曾向全國各主要高級學府歷史系主任作過一次公意調查，結果是華盛頓高居首位，林肯緊隨華氏之後成爲第二位最受尊重的美國總統。儘管林肯在內戰期間將人權自由或予停止或嚴加限制，並宣佈戒嚴法，實行「憲政獨裁」或「權宜專制」（見 Clinton Rossiter 教授語），但却仍堅持繼續總統選舉，以維護憲政傳統之尊嚴。一八六五年，林肯當選連任，他曾向在白宮後院草地上圍着他祝賀的人羣說過一段在美國憲政史上最感動人的談話：『有人曾勸我不要舉行總統選舉，因爲我既已停止民權，宣佈戒嚴，而且當選連任的希望也不太大，何必要冒險舉行總統大選。但是我們之所以要堅持繼續總統大選，就是要證明一件事情，我們這部憲法在平時固然可以實行，但它是不是也經得起戰時的考驗。』『一個堅強維護民權自由的憲法能否適應緊急國難而繼續存在，一直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目前南部叛亂使全國面臨一次最嚴重的考驗。在內戰期間又遇到憲法上的定期總統大選，因而使這個考驗更加嚴重……。但是民主選舉是絕對必要的。因爲沒有民主選舉就沒有民主自由的政府，如果南方叛亂份子能迫使我們放棄或者擱延全國民主選舉，那就等於我們已經被叛黨所征服和毀滅了：這次選舉儘管曾發生了許多令人失望和遺憾的衝突，但却也產生了許多好的結果。它充分顯示出一個民有、民治、和民享的政府在內戰進行中仍能經得起考驗，繼續舉行全國選舉。在這次選舉之前，全世界還沒有把握確知在內戰中繼續選舉是否是一樁可能而且行得通的事情。』這段話發人深省。尤其對那些曲意盲崇美國民主憲政至上，偏激誹謗中華民國政府在戰亂苦難中推行民主憲政的決心與努力的僞善

政客提供了一個有力的歷史教訓。熟讀美國這段憲政史，證諸 蔣故總統在中國制憲、行憲和護憲史上的言行所遭受國內外政敵的屈辱攻訐，及堅持「民主憲政的基本精神在平時在戰時實無二致」（見 蔣公在民國四十九年曾對國民大會憲政研討會講詞），「維護憲法的省力行動莫過於光復大陸。光復大陸的武器，莫過於尊重憲法」，則顯知蔣故總統之於維護中國憲政尊嚴猶如林肯總統之於維護美國憲政，其理自明。民國六十九年中華民國政府仍能在中美斷交的衝擊之後，堅決繼續舉行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此一果決的政策和措施是政治上的大手筆。它即證明中華民國政府的領袖有遠見，有氣魄，而且向後世的中國歷史作證：三民主義憲政確能經受起平時和戰時的雙重考驗，在國難危局中，繼續民主選舉，決不向中國共「慘」黨的馬克斯暴政妥協。

我自己雖不是一個憲政宿命論者，但我深信畢耳教授的這本討論美國憲政思想的「共和國」會給我們中國的憲政主義者一個很重要的啓示，那就是：「像美國這樣偌大的一個共和國也祇有實行民主共和憲政才有出路。」中美兩國國情、政治文化、歷史和民族情操雖則互異，但像我們中華這樣偉大的國族，要剷除中共臣服馬列主義的新買辦階級，打倒中國共產黨的共慘主義，不做馬克斯思想的殖民地，邁向統一現代化中國的康莊大道，也祇有實行我們中國人自己的三民主義的憲政才有出路。基於這種信念，藉此譯著作爲祝賀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大慶，並爲中華民國所領導的復國憲政運動祝福，深信三民主義憲政必定獲得最後勝利。

對憲政思潮社諸先生不辭辛勞，慨允將全部譯稿分期刊載並彙印專書的盛意，譯者謹此致謝，因居海外，每期刊印時均不及校對，故錯誤遺漏甚多，加以譯文欠暢，更要向讀者深致歉意，並請郅政。最後，謹以此書獻給在苦難中逝世的我的父母。

楊 日 旭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九日於美國聖路易士華盛頓大學

共和國

Charles A. Beard 著
楊 日 旭 譯

譯者簡序

美國憲法是人類歷史上第一部完整和進步的共和國的成文憲法。這部憲法的最大特點就是它是由國民代表全民所制定的一部活生生具有創驗性的建國大典章。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侯爾穆斯（Justice Holmes）曾說過『美國憲法是一部日以繼夜，長年不息的一部實驗史。』這部憲法之推行已有一百九十餘年的歷史。其間，它曾面臨和平與戰爭的雙重的考驗。當國家無事時，它是平時憲法（Constitution in Peace），變成一部反對獨裁專制的政治史。當國家進入戰亂時，這部憲法即變為挽救國難的戰鬥憲法（The Fighting Constituting，或 Constitution at war，見名憲法學家 Clinton Rossiter 語）。當富蘭克林在制憲會議的最後一次會議後走出會議廳時，許多人在等候他，圍着他問：『你們制憲代表通過這部憲草，給我們一部憲法，還有什麼別的嗎？』富蘭克林回答說：『我們這些制憲代表給了你們一部憲法，但如何實行和維護這部憲法却是你們後世人的事情了。』

經過這一百多年的考驗，美國的憲法的確承擔了這平時憲法和戰時憲法的兩重任務。儘管缺點很多，但是華盛頓諸人所留給美國的行憲傳統是保障人

權推行憲政的平時憲法典範，而林肯在南北內戰和羅斯福在二次大戰中所遺留給美國的行憲傳統是維護聯邦統一採取權變的戰時憲法。兩年以前美國歷史協會曾向全國主要大學歷史系主任中作過一次民意調查。林肯是第二位最受尊重的美國總統，儘管在戰時他將人權停制並宣佈戒嚴法，實行「憲政獨裁」和「權宜專制」見（Rossiter語），但却堅持繼續總統選舉。一八六五年他曾向在白宮後院草地上圍着他向他祝賀的人說：『有人勸我不要舉行總統選舉，因為我既已停止民權，宣佈戒嚴，而且當選連任的希望不大，何必冒險舉行總統選舉。我之所以要堅持總統選舉，就是要證明一件事情，我們這部憲法在平時固然可以實行，但它是不是也能經得起戰時的考驗。』這段話發人深省，尤其對那些惡意誹謗中華民國在戰亂苦難中推行民主憲政的決心與努力的偽善文人提供了一個有效的教訓。

畢耳教授（Charles A. Beard）為哥倫比亞的名政治學教授，久為士林及政界所推重。他雖已過世，但他寫的「共和國」（The Republic）一書則為研究美國憲法不可或缺的參考書，本書的名稱與柏拉圖的「理想國」（The Republic）相同，顯有以美國共和國為新「理想國」的寓意。全書三十一章，對美國憲法上的主要問題無所不談。全書的寫法亦係用對話錄的方式。許多對話由正反方面，引經據典，深入淺出，語多警闢。因為俄國名作家索忍尼辛曾對西方和美國政治法律及社會道德有嚴正的批評，也有人替美國民主辯護，我個人在美求學任教已廿七年，覺得國內有人往往以為美國憲法即是

千年萬世的和平憲法，只說民主自由，而忽略美國憲法的戰時特質。以美國憲政的平時標準批評中華民國在戰時推行憲法的苦心與努力，實在有欠公正。特將本書各章陸續摘要譯出，藉供國內各界參考，因為其所引甚多地名人名，瑣事贅冗之處即從略不譯。

楊日旭、六十七年、八月廿一日時客小金門

共

和

論

■

八

共和國目錄

序言·····	三
一、我們美國人民·····	九
二、締造憲法·····	二三
三、憲法上的民主政治和民權·····	三九
四、華盛頓、傑弗遜爲憲政主義師表·····	五五
五、林肯憲政的典範·····	七一
六、建立一個美好聯邦和正義·····	八九
七、國內安定與國防安全·····	一一三
八、促進國民福利·····	一三一
九、自由的祝福·····	一四九
十、美國公民的權利·····	一七三
十一、言論及新聞自由·····	一八九
十二、宗教自由·····	二〇七
十三、權力與權力之控制·····	二二七
十四、國會作爲一大權力·····	二四三
十五、行政作爲一大權力·····	二六五

十六、司法作爲一種權力·····	二八七
十七、聯邦制度之評議·····	三二一
十八、政黨作爲政治上的媒介和動力·····	三四三
十九、憲法上的經濟保障·····	三六五
二十、美國聯邦共和國與世界·····	三九九
二十一美國共和國的命運·····	四三五
附錄·····	
一、美利堅合衆國憲法·····	四五一
二、美利堅合衆國憲法修訂條文·····	四七一

序 言

去年暮秋一個清早，正當我站在書房窗口一面瞧着隨風飄舞的紅色的楓葉，一面回想着如煙的往事的時候，沒料到斯米士夫婦這麼早就開了車子來我家看我。

平日他們偶爾和幾個朋友來我處聊天的時間總是在下午。我們談天的範圍是無所不包。而且彼此坦誠相見，言所欲言。在我們交往多年中我發覺這對夫婦不但對國事興趣很高，而且對許多問題都很熟悉。斯米士夫婦的性格剛強，爽朗明快，一有爭論常發脾氣，因為我們總把這種午後聊天當作一種公餘的消遣，所以他們兩夫婦從來不在早上來打擾我。

他們也從來沒有空在早上來。因為斯米士先生是在本城中一位執業的醫生，同時他又兼理一家有三千工人的工廠保健工作。斯太太除了管理家務及教養四個孩子以外，社會公益活動方面也非常積極。她為市立醫院籌募基金，並担任醫院董事會的祕書職務等等。他們這兩位大忙人居然能在寸陰寸金的早上抽空來看我實在出我意外，頗為費解。

他們似乎也知道他們來得出奇，所以我一開門，他兩夫婦幾乎異口同聲的解釋說：『我們就能待一會兒。因為有一樁急事，我們可以快一點兒談。』

我們剛一坐定，斯醫生就講：

『你當然曉得平日工作很忙的人不容易對時事隨時注意。再說我們沒有時間看書，所以主要地靠看報紙雜誌和收聽廣播。作為公民，爲了想瞭解實際情況和決定應該如何決定行止，所以我常聽廣播，無論在吃飯、休息或別的時候我們總是打開收音機傾聽新聞報導和演講。』

『經過長時間收聽有關報導美國的生活方式，民主政治，自由及憲法政府，四大自由及美國對世界

責任等等的長篇大論之後，我們決定應該設法準備如何才能好好瞭解各種演說的主張及意見，最後我們得到的結論是應該對這些日以繼夜向我們廣播演說中的主張和意見，自己加以嚴格的批評和分析。

『我們對有些問題都很模糊，甚至感到非常矛盾。的確，我們所聽到的議論和主張都不外是一些正反的論斷而已。廣播評論家本來應該只向聽眾提供事實。然而，我的感覺和看法是這些專家往往只把許多經過選擇而隱藏着個人觀點的事實告訴我們。有些觀點都是用個人主義，集體主義，世界秩序及孤立主義等一類很抽象的名詞來解釋的。因為我們日常慣於處理具體問題而缺乏分析抽象字眼的練習或找出來究竟其對公衆事務之具體知識有所掌握。在衆說紛紜之中，我們迄今尚未發展出任何種對問題判斷的標準，或肯定的觀念以及可以憑藉對廣播演講中所用名詞加以考驗的把握及信念。說實在的，我們到現在還沒有整套人生哲學和歷史哲學用來批驗各種思想及主張。』

『我們深知有些團體和個人自命爲人師表教導全國接受他們自己所相信的思想信念。說真的，在舉國滔滔之中，所以我們對自己解決這些問題的能力非常不滿意。新書大量上市，書評家都以爲這些書提供了解決問題的新方案。結果，哄動幾天或幾個禮拜之後沒有多久就都無聲無息了。我們朋友中有些人天天追新逐異，忙的像野兔。這種事看久了之後，我們希望把自己的看法清理一下，並且能站穩自己的立場。』

這個時候斯太太插嘴說：『在這次演講會第五次演講未結束以前，我就把收音機關掉不再聽了。晚間我先生跟我坐下來談到今後如何收聽和分析這類廣播演講。儘管我們以爲聽懂了，可是有很多部份還是沒有懂；而且往往聽完演講以後非但沒有獲益反而更糊塗了。談到午夜我們才下決心不再隨波逐流或受時下這種輿論和看法的影響，而由我們自己來獨立批判。因爲演講的人往往把一樁爲大家所關心的問題用二分法分得非黑即白，不是即非，而根本否定中庸之道。他們把每一件事都變成爭執，我們就不願

意受這種思想和看法的支配。』

斯醫生緊接着太太的話說：『你曉得我們像別人一樣也翻閱了不少有深度的書報雜誌來研究時事及與知識份子有關的問題。德國哲學家司本格爾（Oswald Spengler 1880-1936）的書我們也看過，伏洛里特（Sigmund Freud）的理論也都知道一點，我們兩個人在大學時也上過歷史課，而且偶爾也翻翻有關新書。時下政要們的演講詞我們也大略的拜讀過。可是我們並沒有有系統地去研究如何建立一些批判別人觀點和論調的基礎甚或設法改正自己的浮皮的印象。我們實在不曉得在研究時事的時候如何才是構成自己觀點及提出批判的最好辦法。』

『畢先生，你多年來精研美國歷史，寫書並發表文章討論有關憲法，民權，民主及其他涉及時政的問題。請問你可否讓我們每星期選一個晚上來你府上，上一課關於民主憲政的初步基本課程。我們並不是指正式上課聽講而是要隨時就你所說的『發問並加討論。』斯太太也補上了幾句：『我有很多問題要向你請教。我跟我先生的出身背景不一樣，所以我們的看法也不盡一致。我每每從不同的角度去看問題。』

我聽了他們的話以後就笑着說：『你們的建議使我感覺榮幸之至。你們好像一定要找到人幫忙。多年以前，我曾經問過大法官侯謀思（Justice Oliver weadell Holmes），他在清梳法理辯論時是否也受某種原則的指引。侯氏回答說：『大約七十年以前，我所學得的一個原則就是：『我不是上帝。』』斯太太說：『哼，可是聽有些廣播演講的人說話的口氣好像他們自以為就是上帝。』

『的確，我研究美國歷史及政府已經有五十多年了。』我說。『同時，我也旅行過許多國家而且研究過世界上其他國家。可是我發現在事實上我對自己的政府和制度知道的却很少。政府和歷史不是簡單的問題，雖然我們只可以瞭解一部份，但不必失望，應繼續努力去研究它和多了解它。我想研究醫院管

理及醫藥問題也是一樣的道理。』

『當然，』斯太太說。

我繼續說：『在歷史這門學問中，差不多每天都可能有新的文獻出現而使我對原以為自己已經知道的知識發生問題，在研究人類政府範疇內，經常有許多未可預見的新人新事出現和發生，如果用已往的經驗作為判斷的法則是有相當危險性的』。

『可是，有些歷史和政治制度的若干規定和特質也必須先經過同意而建立才行啊』，斯醫生打斷我的話插着說，『否則，國事就亂得一團糟了。要不然，像你所寫所教的關於歷史和政制又有什麼用呢？總之，許多搞政治的人和演說家不總是常常以什麼歷史教訓和美國政治原則向大家說教嗎？』

『不錯，』我承認，『有一些政制和歷史上關於公私生活行動的原則的確是經過同意而建立了的。』

『那麼，我們先就這些原則來討論好了，』我的客人提議說，『我們每天都在冒險，甚至連自己的生命在內。所以，如果你肯給我們一個機會，我們也情願冒被誤教誤導的危險好了。』

『你說的很好，也很寬厚。』我接口說，『不過在什麼時候，在什麼地方開始討論，而且先從什麼最有興趣的問題談起呢？若不把一個討論的中心，恐怕長此漫談之後還不是像電台上的說教家和報章雜誌上的辯論一樣的了無結果嗎？』

『仔細想一下，也的確是因為沒有重點才使得我們被聚訟紛紜的輿論所迷糊了。』斯太太說：『我們的討論的中心興趣是什麼呢？最重要的莫過於討論我們自己的國家——美國。我們都是在美國出生，在美國受教育，在美國做事而且對她有深厚感情的，是不是？我們的先祖都是來自英國、蘇格蘭、法國等地的移民。可是我們對這些移民所來自的地方並不發生多大興趣。但我無意肯定對我們祖先來自的地

方，也不關心而只管美國自己的命運的態度是一種美德和錯誤。請不要認為我們是盲目的孤立主義者，因為作為土生的美國人，我們的鄉土感情中心當然是在這兒。」

『我並不反對』。我回答說，『假定我們就決定拿美國這個共和國——在憲法主治及發展之下的共和國——作為我們討論的主題。無論未來國際關係如何發展，我認為大多數美國人都會同意我們這個共和國及其有關的一切價值觀念都會繼續保持下去，而其所代表的文明也必然繼續向前發展。』

『那太好了！』（我的兩位客人高興地贊成着說。）

『我保證在討論進行的程度上不太嚴格，』我安慰他們倆夫婦說，『我會給你們足夠的時間發問和討論。可是有時候也要隨時把談話引到不要離主題——憲法下的共和國——太遠。同時，我們彼此都很清楚，你們隨時可打斷我的話就像你們關掉收音機一樣。什麼時候開始呢？下星期五晚上可以嗎？』

『我們準九點鐘到。』斯醫生夫婦滿口同意地說。

當我們分手道別的時候，斯醫生還興沖沖地附加了一句：『因為你們府上沒有電話，所以我大可不必顧慮病人打電話來了。』

